

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

I. 一般準則

1. 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下稱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應確保其行為不會令區議會的信譽受損。
2.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不應在任何時間或在任何方面，做出任何危及或損害其個人誠信、公正、客觀判斷力或履行職務的能力的事情。
3.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在決定參與任何活動前，區議員/委員會成員須詳細考慮該活動的性質和內容是否會被視為與區議員/委員會成員的地位或聲望不符，令區議會的信譽受損。
4.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應遵守其所屬區議會、其所屬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區議會主席為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或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處理區議會事務時的表現而制定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的文義和精神。

II. 特定準則

1. 《防止賄賂條例》的約束
 - (a)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區議會屬於公共機構，區議員屬於公職人員。因此，區議員受該條例第 4 條約束。
 - (b) 非區議員的委員會成員屬於《防止賄賂條例》第 2(1)條所指的代理人。因此，非區議員的委員會成員屬於區議會的代理人，並受該條例第 9 條約束，而區議會則是其主事人。

2. 利益衝突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遵從《區議會常規》中有關登記及申報利益的規定，向所屬區議會登記及申報利益。

3. 收受利益

3.1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因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獲贈禮物/紀念品

- (a)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以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接受的禮物/紀念品，例如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應邀以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或代表區議會主禮儀式或出席活動時，有關主辦機構贈給他們的禮物/紀念品，應當視作贈予區議會的禮物/紀念品。
- (b)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須依循載列於附件的程序，處理有關禮物/紀念品。

3.2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因私人身分接受利益

- (a) 假如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因私人身分接受利益(包括禮物/紀念品)，會令該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不能保持客觀，或誘使該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做出有損區議會利益的行為，或會招致質疑或投訴，指該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處事偏頗或處事不當，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拒絕接受。
- (b) 即使利益是他人自願贈給的，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只可在下列情況下考慮接受：
 - (i) 接受利益不會影響其履行作為區議員/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 (ii)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不會感到不得不在公事上給予提供利益者優待或方便，以示回報；

(iii)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可以毫無保留地公開談論接受利益一事。

- (c) 若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接受利益後，會感到不得不在公事上給予提供利益者優待或方便，以示回報，則必須拒絕接受利益。
- (d)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因私人身分在不涉及其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職務的情況下接受或獲贈利益，不受本指引規限。

4. 接受款待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不應接受任何與其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職務上有公事往來之人士或機構過於頻繁的款待，以免其就有關人士或機構的事宜作出考慮或給予意見時，出現尷尬情況或不能作出客觀判斷。

5. 濫用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不得濫用其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以牟取私利或優待任何人士或機構。

6. 機密或獨有資料/文件

- (a)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不得利用其以此身分取得的機密或獨有資料/文件牟取私利或優待任何人士或機構。
- (b)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只應就公眾關注的事項索取機密或獨有資料/文件，不得為私人或個人利益索取機密或獨有資料/文件。
- (c)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不得披露以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取得的機密或獨有資料/文件，從而損害區議會的利益。

7. 各項開支津貼及辦事處的使用

- (a) 區議員不可將其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及／或區議員辦事處，作與區議會事務無關的用途。
- (b)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根據公開及公平的原則運用公帑，以採購商品、服務，以及聘請員工。

8.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以專業身分受聘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不得以專業身分代表某一方，或以其可藉以收取費用或報酬的身分，列席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八年一月

**區議會處理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因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
獲贈的禮物/紀念品的可行方法**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如因公務收到禮物/紀念品，應記錄在案，並按以下合適的方法處理：

- (i) 如果禮物/紀念品是可以消耗的(如食物或飲品)，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可與同事或在區議會舉辦的活動中與人分享有關禮物/紀念品。
- (ii) 如果禮物/紀念品適合供人觀賞(如畫、花瓶等)，可擺放於區議員辦事處，或交由區議會秘書擺放於區議會會議室/辦公室、電腦室、區議員休息室或秘書處。
- (iii) 如果禮物/紀念品價值在港幣伍百元以上，可捐作區議會活動中的獎品。
- (iv) 如果禮物/紀念品是價值港幣壹仟元以下的私人物品，例如刻有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的牌匾或鋼筆等紀念品，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可留為自用。
- (v) 如果禮物/紀念品是在公開活動中贈與所有參加活動的人士，如在嘉年華會或研討會中贈予參加者的原子筆、文件套或鑰匙扣等，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可留為自用。